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《海船船员培训大纲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交办海﹝2021﹞49号

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有效履行经修正的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STCW公约）等国际公约，进一步规范海船船员培训行为，确保船员培训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交通运输部编制了《海船船员培训大纲（2021版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海船船员培训大纲（2016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交办海﹝2017﹞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海船船员培训大纲（2021版）》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